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 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小华先生(简历详 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进行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开展消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相关工作,同意委托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公募 REITs 项目资产支持证券管理 人、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募 REITs 项目的方案沟通、设计、报批及发行等,预计 公募 REITs 项目发行期限不超过 30 年, 存续期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3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闭绍兴柯桥天虹商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闭绍兴柯桥天虹商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闭店具体事宜及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该门店自开业以来,受市场环境影响及各种客观原因,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为优化门店结构,经与业主方协商一致,公司将于2023年7月25日起关闭该线下门店,并将解除相应房产租赁合同,将通过线上渠道继续给当地顾客提供商品和服务。该事项将产生一次性损失约631万元,包含商户赔偿、员工补偿、资产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同时根据新租赁准则,还将确认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约3,414万元,合计预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约2,782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简历

吴小华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中国普天信息产 业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部长,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国际航空发 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兼工 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吴小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